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 蔡易臻 電 話: 04-37061422

電子郵件: e-s516@mail. k12ea. gov. 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552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演練計畫ATTCH2

主旨:檢送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第18條及第19條 辦理。
- 二、為符合上開規範,本署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 定公務機關社交工程演練,演練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演練對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57校)及本署所管轄特定非公務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二)演練時程:自112年5月至11月止,期間辦理2次演練。
 - (三)演練方式:每次演練作業,針對受測人員寄送4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
 - (四)演練目標:各次演練作業,各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 啟率應低於10%(含),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6% (含)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應低於2%(含)。
- 三、請於112年5月19日前,將貴校(會)之專案聯絡人(含姓名、公務電話、公務電子郵件)、演練人員名單(csv電子檔)及自我檢核表(含簽核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署演練作業聯絡窗口-江小姐(電子郵件: es530@mail. k12ea. gov. tw)。

四、演練作業聯絡窗口如下:

(一)本署江小姐,公務電話:04-37061509,電子郵件:e-s530@mail.k12ea.gov.tw

第1頁 共2頁



1120003172

(二)本署蔡小姐,公務電話:04-37061422,電子郵件:es516@mail. k12ea. gov. 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財團 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